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劉桂汝

聯絡電話：(02)26531986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587@sf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11076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適用如說明段，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稱優先採購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優先採購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身權法第69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先予敘明。
- 三、有關本署於110年10月4日以衛授家字第1100760136號函送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其說明欄位係針對前開物品及服務項目，例



示數種商品，以提供義務採購單位參考運用，並未排除未列出之商品項目，故仍請義務採購單位至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查詢所需物品及服務，本署將視情形滾動式調整上開一覽表。

#### 四、本案聯絡人及電話：范美貞，（02）2653-1150。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審計部、國防部、勞動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銓敘部、考選部、中央銀行、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各縣市政府、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北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苗栗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彰化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秘書處、本署秘書室、身心障礙福利組

